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云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2号

中山市云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BQAQ6R）：

报来的《中山市云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云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9号之一，总投资16320万元，用地面积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年产泡沫制品1092.5吨、珍珠棉475吨、再造塑料粒82.5吨。

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在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村沙头工业大道20号新建一个厂区，新厂区距离现有项目12250米，与现有项目无生产依托关系，新厂区的建设内容为异址新建项目。

中山市云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5-61623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村沙头工业大道20号（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0'14.514"，北纬22°38'36.157"，东经113°10'15.808"，北纬22°38'36.061"）。项目用地面积2652.59平方米，建筑面积2652.59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照明灯具、再生塑料颗粒、泡沫塑料的生产，年产金属照明灯具15万件、

再生塑料颗粒 900 吨、泡沫塑料 4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金属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涉及铁管/冷板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部分喷砂、除油、陶化、清洗、喷粉、固化、部分真空镀膜、组装等；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涉及破碎、清洗、甩干、过筛、搅拌、挤出、冷却、切料、检测；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涉及泡沫板材切割、部分粘接；固化炉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其余生产设备均用电。

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泡沫塑料切割、粘接废气，再生塑料破碎废气，再生塑料挤出废气，喷粉废气，固化、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

1、泡沫塑料切割、粘接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再生塑料破碎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再生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氨、苯乙烯、丙

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者,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喷粉房收集经脉冲滤芯过滤回收器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固化、燃烧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7、喷砂粉尘(颗粒物)设备内置管道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挤出冷却废水、再生料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72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合计330.0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室外通风设备和环保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通过墙体隔声，未达到噪声控制要求则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铁砂、挤出废渣和滤网、一般原料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除油剂废包装物、陶化剂废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含油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泄漏垂直下渗和废气事故排放引起大气沉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做好严格的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废气治理做运行维护。

####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197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29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